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09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09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8 - P. 13)。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

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8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4 - P. 15)。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3 案，依會議決議者計 5 案。

裁示：准予備查，所有案件解除列管。

案由三：本校 109 年校務基金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經本委員會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業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併同內部控制作業內部稽核工作辦理外勤查核，並據以提出稽核發現、稽核結論及建議意見等，案經彙整各單位辦理改善情形詳如稽核報告(附件一，P. 16-P. 31)，擬續向校務會議報告。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四：有關教育部對本校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查核建議改進事項，
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3 日派員至本校訪查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接受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之經費運用情形。
- 二、依據查核建議改進事項初稿，本校針對自籌收入訂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該收支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略以，應就產學合作收入、支應人事費及新興工程等事項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要點，惟查學校依規訂定之要點或原則，部分已訂頒多年，卻未適時檢討修正，致條文內容與現行規制存有扞格，爰請全面檢討修正校內相關規定。
- 三、主計室已通知上述相關要點權責單位辦理修法事宜，為全面檢討修正，擬請各單位確實檢核修正相關法規。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五：總務處各組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
請鑒察。 (報告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營繕組：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二，P. 32-P. 35)。
- 二、事務組：
 - (一)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附件二，P. 36-P. 55)。
 - (二)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二，P. 56-P. 69)。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待所 106 年至 109 年(5/1-12/31) 各年度營運績效對照表(附件二，P. 70)。
- 三、保管組：

本校校務基金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12 月財產、無形資產(軟體)增減增減結存情形(附件二，P71)。
- 四、投資管理小組：

本校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明細表(附件二，P. 72)

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體育館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籌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 一、本工程總經費原編列 5 億 1 仟萬元，經本校需求變更而追加機車停車棚及楓木地板，總經費增加為 5 億 2 仟 4 佰萬元，後於基本設計審查階段，經教育部退回檢討營建物價上漲致預算不足之情形，故提報 109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工程總經費增加至 5 億 6 仟萬元，並刪減楓木地板」，惟現經教育部轉提報基本設計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時，其表示本工程仍有大宗資材如模版混凝土等單價均偏低，再次退回檢討總經費合理性(附件三，P. 73-P. 74)，先予敘明。
- 二、本處就總經費合理性邀請內政部營建署、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及本校需求單位(體育學系、學務處體育室)等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單位達成以下共識：「為因應近期營建物價大幅上漲及缺工等情事，並考量未來該情事可能持續發生，故建議每坪單位造價原為 12.35 萬元調整至 16 萬元，即工程總經費由 5 億 6 仟萬元調整至 7 億 3 仟 6 佰萬元，總計增加 1 億 7 仟 6 佰萬元，且刪減之楓木地板項目再納入本工程併予執行」(附件四，P. 75-P. 76)。
- 三、本工程由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6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70200460 號函暨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56828 號函核定工程總經費為 5 億 1 仟萬元，並同意其中由教育部補助 2 億 400 萬元，惟補助但書為：「日後不得以財務困難為由要求國庫增加補助」(附件五，P. 77-P. 78)，爰此，本次研擬增加 1 億 7 仟 6 佰萬元將全數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亦即增加後工程總經費為 7 億 3 仟 6 佰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2 億 400 萬元，餘 5 億 3,200 萬元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 四、檢附工程經費分析表 1 份供參(附件六，P. 79-P. 84)。

決議：

- 一、本案新增工程經費，請函報教育部積極爭取足額補助款，以達符合調整後工程總經費之 40%預期補助比率，補助款不足餘額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 二、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工程行政作業程序。

案由二：有關辦理萬寶大樓結構安全鑑定事宜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第 1 次萬寶大樓活化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萬寶大樓裝潢拆除清運及清潔消毒案，業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完成施

作，因萬寶大樓部分產權非歸屬本校，且其他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成立管理委員會、不分攤整修經費等意見，為確認大樓結構安全，俾利空間活化規劃，經 110 年第 1 次萬寶大樓活化委員會會議決議，擬針對本校產權部分辦理萬寶大樓結構安全鑑定。

三、本處委請「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業內工程顧問公司，依本校所提供權狀面積進行本案標的建物估價，鑑定範圍為地下二層地上八層（各樓層產權面積樓地板面積約 1,954.65 平方公尺），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462,558 元，前開經費預算依內政部規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內容辦理詳細評估作業。

四、檢附 110 年第 1 次萬寶大樓活化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七，P.85-P.87）、萬寶大樓建築物耐震詳評估價單 1 份（附件八，P.88-P.9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1 年度教職員工因公出國計畫概算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案揭出國計畫概算案，業於 110 年 1 月 13 日經本校 110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111 年度教職員工因公出國計畫概算金額為新台幣 3,187,022 元（國外地區為新台幣 2,170,549 元、大陸地區為新台幣 1,016,473 元）。

二、檢附本校 110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附件九，P.91-P.13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1 年度概算擬編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一、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業經權責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參酌近年決算情形及預算籌編等原則予以整編，惟教育部年度基本需求補助因該部尚未核列，擬暫以 110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

二、經彙整全校 111 年度概算擬編情形如下：

（一）經常性收支

1. 業務總收入 11 億 5,972 萬元，較上(110)年度預算 11 億 1,574 萬元增加 4,398 萬元，約增 3.94%，主要係因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所致。（附件十，P.132）

2. 業務總支出 11 億 7,670 萬 4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 11 億 2,800 萬 3 千元增加 4,870 萬 1 千元，約增 4.32%，主要係教職員升等及晉級調薪、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增加；另預計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增加，相關成本亦相對增加。(附件十一，P.133)
3. 業務短絀 1,698 萬 4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短絀 1,226 萬 3 千元增加 472 萬 1 千元，主要係教職員晉級調薪及相關保費等增加所致。

(二) 固定資產及軟體購置(附件十二，P.134)

1. 設備：學校設備(含電腦硬體)彙整需求計 7,170 萬 3 千元，擬匡列 7,025 萬 7 千元；計畫設備擬匡列 1,260 萬元，111 年設備合計擬匡列 8,285 萬 7 千元(其中動支歷年賸餘 4,634 萬元、教育部基本需求 3,291 萬 7 千元、建教推廣計畫支應 360 萬元)。
2. 軟體：校內及計畫軟體彙整需求計 1,416 萬元，擬匡列 1,416 萬元(擬動支本校歷年賸餘 1,116 萬元、補助計畫 300 萬元)(附件十三，P.135-P.136)。

三、依全校各單位(含系所)重大修繕工程彙總需求共計 3,858 萬 4 千元(附件十四，P.137)，考量外牆安全性，建議匡列 2,500 萬元，全數由歷年賸餘支應，並請總務處排列優先順序執行。

四、囿於預算整編作業時程緊迫，惟 111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尚待核列，為免影響預算編列及簡化作業程序，有關 111 年度補助額度核定結果如有增減，授權主計室依主管機關核定數逕行調整編列。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11 月 17 日 110 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決議辦理。
- 二、108 年度教育部為簡化行政流程，修正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其計畫經費改採用統塊式(Block Funding)方式編列，主要是為提升經費使用彈性，為使各單位能有較大自主與彈性支配各項經費，辦理本次要點修正，行政單位專項需求將改採用統塊式方式編列及核定，細項經費由各單位於當年度分配額度內自行調整，不再採用逐項審議。
-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五，P.138 - P.14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六，P.141 - P.142)、現行規定(附件十七，P.143 - P.145)及 110 年度預算

分配審議會議紀錄(附件十八, P. 146 - P. 149)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係文字修正，因應校務基金自籌項目經費來源調度彈性，向金融機構舉借經費需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故刪除「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之 20%」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
- 二、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九, P. 15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十, P. 151)、現行規定(附件二十一, P. 152)以及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附件二十二, P. 153-P. 155)供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修正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為 50%，惟向教育部申請全額補助貸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二)、第三點修正本要點，並配合修正應辦理可行性評估之級距；「構想書」用語，統一修正為「可行性評估」。
-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字第 1040117615 號函示及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略以，國立大專校院全數以自籌收入支應之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毋須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該等工程可行性評估報部核定後，後續 30%初步設計圖說(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可行性評估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三, P. 156-P. 157)、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十四, P. 158-P. 160)、現行規定(附件二十五, P. 161)、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附件二十六, P. 162 - P. 167)、教育部 104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字第 1040117615 號函(附件二十七, P. 168 - P. 169)以及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附件二十八, P. 170)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設施改善工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一、學生會依「與校長有約」住宿生提出宿舍設備缺失改善並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實地會勘，會勘待改善二、五、七、八項(如會勘紀錄)，為提供舒適住宿環境，擬申請 110 年維修經費進行全面整修。

二、本案業經總務處營繕組會請建築師進行估算，整修費用約為新臺幣 8,367,500 元。

決議：依總務處概估調整總工程經費為 23,367,500 元辦理，並請總務處提供編列分年預算，以利主計室辦理籌編概算。

肆、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